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原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现对公告中如下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至融”或“原告”）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ST东数非公开发行和收购资产之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公司亦未作为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方，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因此，公司认为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1、原告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并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且公司亦未作为该协议的签署方，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公司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或潜在债权债务关系。

3、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本次诉讼对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实质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